



中国知识产权文库 | 刘春田 主编

知识产权的私法救济体系研究

孙山著



中国知识产权文库 | 刘春田 主编

知识产权的私法救济体系研究

孙山 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 · 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的私法救济体系研究/孙山著.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6. 5
ISBN 978-7-5680-1564-6

I. ①知… II. ①孙… III. ①知识产权-私法-研究 IV. ①D913.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29311 号

知识产权的私法救济体系研究

zhishi chanquan de sifa Jiuji Tixi Yanjiu

孙 山 著

策划编辑：王京图

责任编辑：李 娜

封面设计：傅瑞学

责任校对：九万里文字工作室

责任监印：周治超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汉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 81321913

录 排：北京楠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印 张：18.25 插页：2

字 数：280 千字

版 次：2016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58.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 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西北政法大学出版基金资助

从经验到理论

——《中国知识产权文库》总序

经过几年的努力，《中国知识产权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终于问世。《文库》力图反映中国人在知识产权问题上所达到的精神境界，汇集中国知识产权的经验总结、理论研究与学科建设的重要文献，为逐步构建中国的知识产权法律理论与科学体系打下坚实的基础。《文库》也为中国，乃至世界法律文化的积淀，注入丰富的内涵。

知识产权制度起源于西方创立的工业文明。几百年来，作为一种制度创新，对它功能利弊的褒贬，从其出现伊始，就争议不断。今天，人类已进入新经济时代。无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普遍采用了数字技术。当前，技术创新、文化创新、制度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已成为人类进步的基本手段。历史证明，知识产权制度有效地推动了生产力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作为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它借助于机构、制度的力量，已成为将生产力、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融为一体的系统机制，对它的技术、文化、经济和法律理论分析、历史探究，乃至哲学思考，一再吸引着科学、技术、经济和法律学者的目光。在中国，自晚清起，百余年来，也引起矢志复兴民族，力图融入现代文明的志士仁人对其本质的追问与思考，以及对其社会功能的得失权衡。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是世界知识产权体系的一部分。中国知识产权的理论，是以国门开启和不断改革开放、渐进融入世界为背景，在传统与现代接续，西学与国情结合的条件下，以中国乃至世界知识产权的表达与实践为研究对象的产物。遗憾的是，由于历史的原因，尤其受论者心胸狭隘和眼界偏执的局限，对从清末到民国时期的情况我们知之甚少，遑论研究，基本没有

概念，更无脉络可循，没有资格进行任何评断。这是我们必须补上的一课。否则，数典忘祖，没有资格谈论今天。本文暂且略去既往的历史，以新中国改革开放为起点。我以为，中国的知识产权研究，三十多年间，大体经历了主要是制度诠释和转入理论建设的两个阶段，其中，前 15 年大体为第一阶段，第二阶段还处于初期。

第一阶段：理论空白与经验贫瘠背景下的制度诠释。1979 年《中美科技合作协定》和《中美贸易协定》的签订，为中国重建知识产权制度奠定了法律基础。随后，知识产权法制建设和研究同步开展。在漫长的知识产权诸法律的初创阶段，中国的法学家集中其学识与智慧，一边学习和引进西方的制度，包括法律文本的研究和实地考察，一边比照变动不居的国情，从知识产权法的指导思想、价值取向、体系设计、制度安排、对外关系等基础问题，乃至具体规范的推敲、条文的表述，作出尽可能合理的表述，为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建设，奠定了重要的基础。这种贡献难能可贵。但是，由于知识产权理论的空白，又缺乏民法精神、理论与制度的涵养，既没有系统的法律体系可以依循，也没有自己的实践经验可供总结。国门初开，计划经济时代的学者，面对西方工业社会的法律制度，囿于学识与眼界，既陌生，又新奇。既无足够的条件深刻理解西方已历时数百年的成熟制度，也难以把握举棋不定、变革中的中国社会走向。早期的知识产权研究，在无理论基础、无历史传统、无实践经验的条件下，既不能对知识产权一般问题进行思考，也难以对具体制度深入研究。所有资讯，咸自西方舶来。所谓研究，不啻学步。主要是按照西方的思维，对国际条约和外国法律制度进行文本介绍，以及对墨迹未干的中国法律文件的粗浅说明。知识产权法的出版物，基本上以各种各样的“解说”、“概论”为主，照猫画虎，生吞活剥、囫囵吞枣。严格地讲，只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甚至不清楚什么是理论。在学理上，知识产权法既无逻辑起点，又找不到理论归宿，就像离群索居的孤雁，几成法学理论的孤儿。

第二阶段，从制度诠释到理论建设。首先要正视一个事实：中国人不是超人。在知识产权法制建设上，西方二百年的路，中国人并非二十年走过，

而是断断续续地走了一百年。遗憾的是，正是这中断的几十年，造成了理论上的真空。因此，无论制度构造，还是理论建设，咸自基本概念开始，从头做起，扎扎实实，一步一跬，才是唯一的出路。20世纪90年代后期，随着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构架的完成，尤其是向市场经济的过渡，经济与社会生活的逐渐转变，对外交流的繁荣，利益冲突与法律纠纷的频仍，导致实践的召唤和理论供给短缺这一矛盾日趋尖锐。恰是这一矛盾，成了一个突破口，把知识产权研究推进到新的阶段。这阶段的研究逐渐突破了旧有模式的藩篱，摆脱亦步亦趋、鹦鹉学舌的窘境；开始探讨如何运用科学的方法，对知识产权法的问题进行理论思考。在这方面，较为突出的是知识产权的高等教育。以中国人民大学为例，40多位攻读知识产权法学的已毕业的博士和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中，半数以上的论文选题或出站报告属于基础理论研究。他们分别对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法律属性、对象与客体、法律体系建构、价值评估、侵权赔偿、归责原则、专门制度、历史梳理、文化价值乃至哲学基础等知识产权和与知识产权最密切联系的基本范畴问题，进行了探讨。在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等诸多的学术机构，有越来越多的博士论文选择基础理论研究。其他学者中也有更多的人把目光投向知识产权的纵深，产生了一批有价值的成果。这一时期，和相对粗陋的制度诠释相比，青出于蓝，胜于蓝，是一个质的飞跃。知识产权的研究进入了理论建设的阶段。今天，经过15年左右的积累，知识产权的研究，百花齐放，蔚然成风。这种局面，为《中国知识产权文库》的萌发，提供了肥沃的土壤。

中国的知识产权研究，应当不断进步，从经验走向理论，从感性走向理性，走向科学。目前的研究，大体呈现两条路径：一条主要表现为对理论和制度表达的研究与参悟。面对外部世界，国人有如婴儿吮吸母乳，贪婪地学习西方的理论和经验。这类主要是文本研究，多出于博士论文。另一条则偏重司法实践中对概念的诠释和具体制度的运用。面对司法实践，深入生活，尽其可能，找到事物的本质，力求为社会纠纷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这类研究基本属于经验总结，主要表现为法官的办案体验。这两类成果，都有相当

的建树。所缺者，是从经验到理论，能将两条路径连接起来，形成从实践到经验，再从经验升华为理论，又服务于实践的逻辑链条的成果。这是更接近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的知识。知识产权理论，源自社会实践，源自对实践的经验总结。经验是可贵的，在强调经验时，论者常以霍姆斯的观点为据：法律的生命是经验而不是逻辑。又：“历史研究之一页当抵逻辑分析之一卷”（转引自：黄海峰：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知识产权的表达与实践：版权、专利与商标的历史考察》第1页）。但是，简单比较经验与知识的优劣是片面的。“体验和知识是根本不同的概念”（[德]M.石里克：《普通认识论》，商务印书馆，2005，第110页）。“谁要是接近事物，参与事物活动的方法和运作，他就是在从事生命活动而不是从事认知活动；对他来说，事物展示的是其价值方面，而不是其本质”（同前书，第106~107页）。经验还只是感性认识，只是走向理性认识的一个阶段。“经验使我们得以融入事物或事物得以融进我们之中的直观，但它仍然不构成知识。我们不能通过直观来理解或解释任何东西。通过直观的方式我们能获得的只是对事物的体验而不是对事物的理解。而只有对事物的理解才是我们在科学和哲学中追求知识所要达到的目标”（同前书，第110页）。经验唯有纳入科学思维的体系，才能上升为理论。中西传统，各有所长。与霍姆斯同时代的晚清大儒沈家本持论更显全面、公允。他认为：“大抵中说多出于经验，西学多本于学理。不明学理，则经验者无以会其通；不习经验，则学理亦无从证其是。经验与学理，正两相需也”（沈家本：《历代刑法考》，第四集，2217页）。可见，经验和理论，二者更像“术”和“道”，是辩证的关系，是一个硬币的两面，不分伯仲，两厢不宜做价值比较和优劣评判。

在源归民法理论本土的基础上，对知识产权而言，更为重要的研究，或称核心问题，是“寻找自己”。所谓“自己”：

（一）在保持私法基因的前提下，划清与物权法、债权法、人格权法的界限，进入知识产权的自我世界、独有空间，寻找一个特殊的自身。知识产权作为绝对权利，和人格权、物权有相通之处；作为财产权利，则与物权“似曾相识”，均属于“对世权”等，但毕竟“知识”不是“物”，对知识产权的

研究应当围绕着“知识”进行。参照物权理论对知识产权研究无疑是有益的，但是，知识产权并非“准物权”。以物权类比知识产权，用“准物权”的思维去套用“知识产权”是否可取，值得商榷。人类既可基于对“知识”的支配带来利益，也可基于对“物”的支配带来利益。但是产生利益的途径，无论范围、方式、手段，都不可同日而语。作为另类的财产形态，论者应当考虑再辟蹊径，寻找知识产权自身的本质与规律。

(二) 回到原点，全方位认识知识产权。知识创造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先导。“知识产权是资本主义核心规范的一部分”（〔美〕苏珊·K. 塞尔：《私权、公法——知识产权的全球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第24页）。私权是知识产权法律性质的基石，但它只是问题的一个剖面。“知识”在其创造、保存、扩散、管理、经营过程中，会发生比其他传统财产权复杂得多的社会关系，这些关系是如何发生、变动和消灭的，由此产生的一系列的知识产权制度是如何构建，又是如何实践的，都值得深入研究。“资本家的企业需要国家为其聚集提供政治和社会条件”（同前书，第41页）。发达国家几百年经验告诉我们，围绕知识产权问题所建立的体系、机构、制度，远比中国人有限的体验和由此激发的想象要复杂得多。对其中任何一个问题的研究，都不可能一蹴而就，都需要以积极的精神，从容、淡定的态度，全身心地投入。要全方位地认识知识产权，必须回到原点，从头做起。这是知识产权学者的长期任务。

(三) 在坚实的基础上，运用科学的方法，构建知识产权法的理论体系。用逐渐丰富的理论的营养，反哺与时俱进的制度。与此相对应，还需建立一套理性、科学的知识产权法的知识体系。因此，当代知识产权学人将面临无法穷尽的挑战和永无完结的任务。这正是知识产权理论的魅力所在，也是《中国知识产权文库》不竭的资源所在。

(四) 厘清普遍真理和具体实践的关系，从中国的社会实践中找到自我。一方面，我们应当承认，人类世界存在着普世价值。这是大家可以相互理解、相互交流，共同生活在一个星球上的理由。当今我们生存的这个星球上，任何一种独特生活方式，都不是单一的，都是多种元素的组合。每种元素，都

可能来自不同的地区、国家、种族。所谓独特，不过是特定的组合。另一方面，“世界上没有放之四海和古今皆准的绝对、普适真理。任何理论都有它一定的历史和社会背景，都得通过当时的环境来理解”（黄宗智：《经验与理论——中国社会、经济与法律的实践历史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第527页）。我们还有各自的历史、文化和传统，还有基于传统、现实、交流和全球化背景而形成的各自生活方式。中国人必须在自己的社会生活中找到特殊之处，找到它特殊的质、特殊的生成及其运动规律。

文章千古事，社稷一戎衣。中国的知识产权研究，总体上讲，恰似少年。正因为年轻，才蛰伏着无穷的潜力，蕴藏着无限的生机与希望。希望《文库》，以及一切有益的成果，成为中国知识产权理论建设的历史写照。

《文库》欢迎优秀的知识产权学术成果加盟，同时也吁请学界同人，尽其所能，整理优秀的历史成果，再现给学界与社会。相信，从历史中走过的中国的知识产权研究，必有辉煌的未来。

最后，我特别要感谢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感谢他们的眼界、识见、大度和包容。众所周知，科学研究不图回报，是学者推崇的风范。但是，对出版者而言，营利是它名正言顺、天经地义的企业道德。当代，不计回报，倾力扶助学术的出版社，已不多见。在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身上，我看到了张元济辈中国传统出版家的影子。法律分社王京图社长对待《文库》，彰显了出版家的情怀。他心态平和，目光悠远，看到的不是眼前的数字码洋、营利业绩，而是学术的未来。与他合作，十分愉快。

刘春田
2010年9月28日于人大明德楼

序 言

孙山博士的著作《知识产权的私法救济体系研究》即将付梓，约我作序。我曾是孙山在硕士生阶段的导师，他在校期间对学术研究表现出极高的热情，给我留下深刻印象。他刚入校时尤其具有批判精神，以至于我劝他要平心静气，不要总是“举着棍子追着人打”。经过两年打磨，他逐渐平和下来。到他硕士研究生毕业时，我尚无指导博士生的资格，便向我的导师刘春田教授举荐，称他是个“读书种子”，于是孙山又得以追随刘师深造。

孙山博士一直对民法与知识产权法的结合点感兴趣。他的硕士论文《商业秘密性质及其立法模式研究》，以商业秘密为研究出发点，进而抽象到“法益”的命题。当时他论文的篇幅几乎达到博士论文的标准，给评阅人和答辩委员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我看来，本书是孙山博士思考的继续，他提出知识产权私法救济体系是以“法益”为基础建构的。他认为，法益包括上升为权利的法益和未上升为权利的法益，这样就使得“权利”成为“法益”的下位概念，而传统民法理论是以权利为核心的，法益是一个补充性概念。以此为基础，本书提出了原则与规则的划分依据、以“不法行为”取代“侵权行为”等观点。建构一个自治的体系，是理论研究者的使命。孙山博士尝试着建立了一个体系模型，尽到了一个学者的贡献，并且有待学科共同体其他成员的挑战或接纳。

广义的知识产权法包括作为绝对权的知识产权制度以及“与知识财产有关的制止不正当竞争”，已经形成了较完备的理论与立法，堪称法益类型化最成熟的领域，最有可能为民法提炼法益理论提供素材。台湾学者曾世雄先生认为，“虽然，法益为民法体制所容纳，唯法益之保护，蛰伏于散在之条文，

躲躲藏藏未见正位。探讨法益相关之问题，如人无人之原始蛮荒。来日民法总则修正之时，法益应予切实落籍，包括生活资源界定为法益及法益保护程度诸问题”。恰逢中国民法典制定之机，孙山博士对法益的系统研究，定会对民法典的制定提供启示。

李琛

2016年2月于北京

摘要

当前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中所遇到的种种问题，归根结底，在于权利属性的误判与私法精神的缺失。正是这种误判与缺失，导致立法中的失误与执法中的盲动。近年来，民法学界同人虽对民法的私法属性及私法精神有所反思，并有相当数量论著面世，但大都限于纯理论的说教，很少涉及具体的制度构建。实际上，私法属性与私权精神直接影响着包括知识产权法在内的民法理论体系与制度的选择、设计与创新，影响着实践的效果。反思 1949 年以来民法学理论继承与发展中的失误与教训，并以知识产权的私法属性为基础构建侵害知识产权的私法救济体系，对于当下的中国而言，意义重大。

知识产权法的私法属性，看似不言自明，其实不然，这种“中国特色”与公私法划分在我国的遭遇有相当的关系。在很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我国否定公私法划分的合理性，而其最具说服力的理论依据仅仅是列宁的一句话，其实践基础则是现今已被证明彻底失败的计划经济体制。时过境迁，我们在很多方面突破了意识形态的限制，公私法之分的问题也是如此。公私法的划分固然艰难，但这样的划分对于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与法治国家的建设，对于民法学理论体系的构建与完善，都有着重要意义。以包含主体、利益与意志的综合说作为公私法判断标准，这种综合说式的尝试是基本可行的。从私法、市民法到民法，这种语词变换现象背后所反映的，是一种扭曲的思维转向，在这一过程中，私人的利益被漠视，私权的观念被仇视，私法的传统理论被抛弃。《民法通则》这部有着特殊意义的基本法律，也不能超越时代的限制，它的诸多创新，实际上都是建立在对私法的传统理论的错误理解之上的。

我们应当正视《民法通则》的功过对错，尽力恢复民法的本来面目——市民法，审慎对待民法典的制定。部分学者提出“知识产权私权公权化趋势”的观点，这种认识值得商榷。在当下的中国，重申知识产权的私权属性，绝不是同义反复，而是微言大义。“知识产权私权公权化”的观点，使用了似是而非的“公权化”这样的表述，逻辑混乱，与学理不符；“私权公权化”在立法上的错误则在于抛弃、压制正当的意思自治，导致立法目的的迷失；此种主张更是为公权力的肆意扩张提供理论上的支持，加剧了政府权力的滥用，市场权利与政府权力的博弈与平衡的实现难度大大增加。重申知识产权的私权属性与知识产权法的私法属性，弘扬意思自治，这就是知识产权保护的主导思想。

民法为保护私益而生，受法律所保护的私益即为法益。但在我国民法学理论的承继过程中，法益这一关键概念被遗忘，法益的分类与效力转换及其相应的保护模式更是少有人研究。法益概念缺失的结果，就是“唯权利论”的破产，即在包括占有、死者与胎儿利益、商业秘密的保护等诸多问题上逻辑不能，操作混乱：要么草率地将之排除在法律的保护范围之外，要么违背传统理论，将之作为权利加以保护，权利大爆炸的同时，原有的侵权行为概念也部分失去了效力，私法主体无所适从。考察《德国民法典》发现，法益是权利的上位概念，权利为法益之一种。国内民法学界有广、狭义法益之分，其中狭义法益观没有比较法渊源，不能和既有的民法与刑法理论体系契合，难以实现民法逻辑体系的规范目的，应予抛弃。依是否能作统一的类型化处理为标准，法益可分为权利与未上升为权利的法益，二者之间有着明显的区别，这些实质性的区别导致前者所受的救济是事前的、普适的、主动的，后者所受的救济则是事后的、个案的、被动的。法益竞合时的效力判断，也取决于这些实质性区别。法益间常发生效力转换现象，但长期被学界忽视。未上升为权利的法益在民法中有补充作用、示范作用和体系作用，它与权利共同构成民法保护客体的二元结构。知识产权法亦然。狭义的知识产权法仅保护各种对世权利，广义的知识产权法则既保护诸如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在内的对世权利，也保护包括未注册商标、商业秘密等在内的未上升为权利的

法益。广义的知识产权法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部分内容。法益概念的强调旨在透析知识产权法的内部结构，而知识产权的私法救济体系需以法益的分类为前提方能合理构建，法益概念的提出使得广义的知识产权法更趋于体系化。

法律规范由原则和规则组成，二者在法益的保护中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对于侵害权利的种种行为，依规则进行调整有其便利；而对于侵害未上升为权利的法益的种种行为，依原则加以规范符合其本质要求。但这种区分不是绝对的，我们也可以通过列举各类典型行为以保护未上升为权利的法益。作为一般条款的原则赋予法官必要的自由裁量权，以此来克服法律的滞后性与不周延性。《侵权责任法》制定中出现的种种问题，与未上升为权利的法益的忽视不无关系。考察大陆法系主要国家立法后，我们发现我国民法学界所说的“侵权法”，其本意均为“不法行为法”，保护客体既包括各类对世权，也包括种种未上升为权利的法益。困扰诸多学者的“第三人侵害债权”现象，实质为对人权向未上升为权利的法益的效力转换，因此能受所谓的“侵权法”调整。可见，所谓“侵权法的扩张”等论点实际上是建立在对不法行为法的错误认识与理解之上的，是不正确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理论渊源与公私法属性一直都有争议，对上述问题的不同回答直接影响立法与实践。以一般条款为线索考察法、德两国相关立法与司法实践可以发现，反不正当竞争法属于不法行为法的一部分，专门调整竞争领域中各类侵害未上升为权利的法益的不法行为。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使用了与《民法通则》相同的术语——“社会公共利益”，而这被学界公认为是公序良俗原则在我国法律中的表述。综上可见，大陆法系主要国家中公序良俗原则沟通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与不法行为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私法属性毋庸置疑。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改，应以私权的保护与私法精神的弘扬为中心，尽量去除不必要的公法内容。实际上，反不正当竞争法属于保护法益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模式的典范。在民法领域内，设权模式与反不正当竞争法模式分别保护权利与未上升为权利的法益。设权模式与反不正当竞争法模式的构建有赖于立法者对原则与规则的有效配置，法益的保护也要在原则与规则的二元规范体系之下得

以实现。立法者永远不可能穷尽列举所有的保护对象，要想在这种不可能的基础之上实现保护所有法律认可的利益的目的，对权利的规则性保护之外，我们还必须引入对未上升为权利的法益的原则性保护，以规则和原则组成法益保护的二元规范体系，以确定性较强但灵活性较弱的规则保护可类型化的权利，用内涵模糊但外延广阔的原则保护性质迥异的未上升为权利的法益，我们才能实现法的目的。而实现法的目的，则是我们创造种种概念体系的根本用意。重提未上升为权利的法益的概念，就是要以二元规范体系来完整保护法律所认可的种种利益，再现法的工具性。

侵害知识产权的救济的指导思想、理论基础和保护模式均已确定，接下来需要明确的就是救济体系的具体构造。请求权概念自其应用以来，极大便利了行为人对法益的保护，彰显意思自治，弘扬私法精神。不但如此，请求权更连接实体法与程序法，贯通整个私法救济体系。以往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中所遇到的瓶颈与困境，很多都是因为请求权概念的缺失所引起的。当前民法学界在请求权的归责原则、诉讼时效、实现方式等问题上纠缠不清，部分原因在于一些学者数典忘祖，拒绝从源头上清理疑惑，囿于自说自话而不能拔。考察请求权概念的发展历史之后发现，从诉权到请求权的过程，就是意思自治在私法领域中逐渐充分展示的过程，而罗马法上对物之诉与对人之诉的区分，孕育了德国法中请求权的分类。由此，《德国民法典》中区分了物上请求权与债务关系上请求权及其他请求权，而物上请求权则包括物权请求权与占有保护请求权。国内民法学界部分学者所主张的物权请求权与物上请求权同义，甚或以物权请求权取代物上请求权的做法，都是不正确的，这也是司法实践所以混乱的原因之一。以上述认识为基础，则对于诉讼时效、归责原则等问题就能给出明确的答案。与人格权和物权相同，狭义上的知识产权也具有对世效力，使用对世权请求权的概念可以统合上述三种基于权利的对世效力而产生的请求权，以此区别于对人法益请求权、债务关系上请求权及其他请求权。《民法通则》的制定者拒绝承认请求权的概念，将实质意义上的对世权请求权与损害赔偿请求权这两种性质迥异的请求权混同使用，并把债与责任作同义理解的做法应当抛弃。但是，《侵权责任法》

并未能从根本上厘清这些问题。知识产权对象的特征影响请求权的配置，在此基础上，本书就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请求权体系构成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以请求权为基础构造侵害知识产权的私法救济体系，逻辑圆满，更具现实意义，有助于我们更好弘扬私法精神，发展市场经济，巩固改革开放成果。